

臺中市政府 函

地址：40701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99號

承辦人：幫工程司 張聖瑜

電話：22289111+53404

電子信箱：lukeglad666@taichung.gov.tw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9月13日

發文字號：府授水規字第110023583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87250000G_1100235830_ATTACH1.pdf、
387250000G_1100235830_ATTACH2.pdf、387250000G_1100235830_ATTACH3.pdf)

主旨：函轉經濟部有關屬離岸並於已完成填海造地範圍內進行一定規模以上之土地開發利用，得免提出流管制計畫書或規劃書，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經濟部110年9月10日經授水字第11020218680號函辦理。
- 二、衡酌在已完成填海造地之範圍內進行土地開發利用，如該填海造地範圍全部位於海域(仍屬離岸)，填海造地範圍僅採道路或橋梁與濱海陸地銜接，且填海造地範圍之整體排水出流採直排入海者，因得免設置滯洪設施及進行出流洪峰流量檢核，且因屬離岸，故無如一般土地開發會有對鄰地及其排水造成影響之疑慮，爰後續於該已完成填海造地範圍內進行一定規模以上之土地開發利用，符合本部108年10月1日經授水字第10820214690號函說明二、(一)認定原則，得免提出流管制計畫書或規劃書。



正本：臺中市政府秘書處、臺中市政府民政局、臺中市政府財政局、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臺中市政府建設局、臺中市政府交通局、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臺中市政府農業局、臺中市政府觀光旅遊局、臺中市政府社會局、臺中市政府勞工局、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臺中市政府消防局、臺中市政府衛生局、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臺中市政府文化局、臺中市政府地政局、臺中市政府法制局、臺中市政府新聞局、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臺中市政府主計處、臺中市政府人事處、臺中市政府政風處、臺中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臺中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臺中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臺中市政府運動局

副本：臺中市政府水利局(含附件)



裝

訂

線

